

臺南市無障礙大客車租用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租用單位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租用車型	☐ 低地板公車_____輛 ☐ 無障礙公車_____輛	乘車人數	_____人（含輪椅_____人）
承租客運業者		車牌號碼	
出發地		目的地	
目的地所在縣（市）			
租用日期/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是否行經國道	☐ 否 ☐ 是，國道_____號		
檢附資料	☐ 活動相關文件。 ☐ 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_____		
備 註	其他相關規定： 一、申請者於使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、車輛用畢後應由申請者負責清理乾淨，恢復原狀。違者所需清潔費用由申請者負擔。 三、為維護行車及人員安全，申請者應確實遵守車輛乘坐總人數限制規定，並由申請者負責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。 四、申請者填妥此表後，由承租之客運業者函文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申請。公共運輸處審核完成後函復客運業者，並副知目的地縣（市）公路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，始完成申請流程。		